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霍柱东先生、彭国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霍柱东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2年9月先后于富士康集团富顶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番禺得意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霍柱东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6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彭国静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5月加入公司至今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现任公司总裁行政助理。

彭国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